



##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将会计政策中的政府补助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按照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

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同时,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将会计政策中的政府补助进行变更。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

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